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50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洲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被告 李少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琬儒